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許倩華

　　江欣怡

被　　告　李翔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9,3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4日止，按年息14.55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1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9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9日止，按年息14.56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14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9,3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,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暨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30、34頁），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本

院轄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101.12.115.34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簽訂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暨信用借款約定書（下稱A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A契約第20條第1項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59,359元及利息未還。㈡被告於113年9月20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49.218.93.183）向伊借款20萬元，並簽訂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暨信用借款約定書（下稱B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B契約第20條第1項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71,956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管會104年1月13日函、線上成立契約2份、撥款申請單2份、歷史利率查詢單、A契約、B契約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